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发起设立中国银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理财”，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 2018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该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

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注册地拟为北京，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银行理财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中国银行理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设立治理架构，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为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隔离，更好地实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发展趋势，也符合本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对本行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和理财业务的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